幽冥问答录

南赡部洲护国九重宫忠孝堂著书

序

幽冥问答录 序

佛氏六道轮回之说，士夫拘于儒家门户之见，罔加论列，而不知《易系辞》云：【原始要终，故知死生之说，精气为物，游魂为变，故知鬼神之情状】，则孔子固尝言轮回矣。又曰:【鬼神之为德，其盛矣乎？视之而弗见，听之而弗闻，体物而不可遗】，则赫然有矣。余少游欧美，于宗教哲学，未及措意，然宇宙间，有此即有彼，有方即有圆，推之生灭，阳阴、幽明、人鬼，皆对演而立，事理固相融焉。基于斯理，则人世凡百官司，冥间亦当髣。

黎澍先生，年高德劭，法律界闻人也。自言为冥官多年，每从睡眠中处理案狱，与清光绪初叶符孝廉士龙事迹相类，是走无常且代有其人矣。林参谋长黝襄，与先生善，所叩冥间情形綦详，方主任委员觉慧，录成幽冥问答录一卷，举以示，余读之瞿然而惊，栗然而省，吾人一念善恶，竟通于鬼神耶？继余自检生平所作，幸无不可告人之事，则又悚然而自慰。语云：【高明之家，鬼瞰其室】，信哉信哉，余以此篇具有劝善惩恶之功，于世道人心不无裨益也，因序数言，并付手民。

文昌云照坤谨序

一九四四年四月八日

序

再版序

天地之道，无名之始，万物生息，四时有序。天有阴阳，地有刚柔，故圣人参于天地，与鬼神合吉凶。**大凡生于天地间者，皆有命，其万物息，皆曰拆；人寿尽，皆曰亡，善者为神，气清上天，恶者为鬼，下坠地狱。在这宇宙万物轮回变化中，却有它不变之定律存在，那就是宇宙之自然【道】。**

中国历朝皇帝都自称【承天启运】，此点由中国以农立国来论，有民言【人穷则呼天】、【靠天吃饭】，用此两语应可确立中国以农立本，并以敬天、鬼神共居宇宙，建立起不可分的民间信仰。但在这科技文明的昌盛社会，实有许多无法用尖端科技，可以解剖的天上人间地狱事，冥冥中阴阳两界不可思议之怪现象，却也在全球各地连续发生，此等奇怪玄秘之事，非精密科仪所能窥其奥玄而证明端倪，故老子曰：【天之道，损有余而补不足】，足见人立于天地间，必也当立于善恶、天堂、地狱、轮回之说。

今得闻【修缘杂志】为净化社会贪婪之心，费尽心血，再版编辑《幽冥间答录》乙书，**此书乃光绪年间闻人黎澍先生，于夜间睡眠中，魂魄出窍在阴府历冥官数年，所审判之公堂问案答录，书中文词，浅白简要，人皆识之，是书足以警惕人心，印证因果报应事实，丝毫不爽。**

曾蒙台 W 台 B 九天宫前主任委员潘玉珍女士暨修缘杂志社林社长文松君，诚邀聊述数语，是以为贺，本人亦感为荣，并祝贺此书再版广赠各界，以挽人心，同迈于世界和平。

文学博士松村庆一郎

一九九一年五月于大阪

序

科学进入太空时代的今日，对灵魂神鬼学说，已可由科学精密仪器略窥端倪，然欲观其全貌，非由精神潜修，开通慧眼不可。
《易经》云：【太极生两仪，太极者道也；两仪者阴阳也。】故易者阴阳之道也，宇宙万物皆由阴阳二气凝化而成，而整个宇宙万物，却是一个永无止息的大轮回。对【轮回】之概论，或许有人会认为迷信，不足置信，但以【轮回】因果来述却有连贯之因果事实，也合乎科学的逻辑。盖人生在世，或行善或作恶，其心如水（道德经云：上善若水），死后魂魄受阳光普照，善气升天（善者如阳光普惠世人，其气清阳，上升为神）；或忽受阴冷又变雨坠地（恶者冷似雪霜，令人寒心，其气浊阴，下降为鬼，堕入阴府），所以**人死后，由其一生的善恶，来分判六道轮回的因果承受。**
佛曰:【神鬼本是凡人做，只怕凡人心不坚】，由此可知鬼神阴阳之差，只在于人世间的善恶区分，来做为天堂与地狱的归宿。
尽管阴阳两途各不相干，然！其真理则一致，兹拜读【幽冥问答录】，乃**窥视幽冥种种事实，既非虚构，更非迷信。信者当更坚信，迷者当可觉悟，所谓举头三尺有神明，莫作暗事昧良心。**此书乃法律界闻人黎澍先生亲历口述，而由林黝襄将军所手录，所言皆真实无虚，历历如绘，**对匡正人心，改良社会不良风气，有劝善惩恶之功**，本社观此功利社会主义，道德丧失，人心不古，既不信因果，亦无忠孝节义之礼，故而鸠资伸印再版，略尽绵薄之力，**期以人心复古，深信因果，则和霭社会，忠孝伦理指日可待**，值此再版刊印之际，俚述简谈，聊作为序。

修缘杂志社社长林文松谨识

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

问：先生昔年曾作冥判，是否?
答：是。世人闻之，皆以为怪，然自余视之，事属平常，无足怪者。
问：先生作冥判是何时之事？
答：系光绪庚子年间事，时余年十九。
问：所任冥判系何种职务，属何部下，职员若干？
答：属东岳部下，然余始终未见东岳，仅于执行后将公事呈报而已。余时任分庭庭长，另有陪审员四人，奉事鬼卒，不计其数。
问：任冥判几年，每日皆往否，辖何疆界？
答：前后四五年，每日皆往，所辖为华北五省。
问：冥司何故以先生为判官？
答：余亦曾托同事调查其故，据云：【余数世前曾为冥判，夙因所牵，故复为耳。】
问：冥司有规定法律否？先生未习其律何能判断无差？
答：似未见有规定法律，但提案判决，自中肯綮，初不费思考也。
问：先生所司属何类事件？
答：余所司为人死后十个月以内之善恶事件，逾期则另有主者。
问：曾见阎罗否？

答：始终未见。
问：人之善恶，鬼神何以能悉知悉见，记录无遗？
答：鬼神能视于无形，听于无声，人世间种种思想行为，鬼神自能悉知悉见启记录无遗。又鬼神能视知人头上红黄白黑等光，而知其行为思想之善恶。
问：人死以后，其神志是否惝恍如梦中，抑清醒如平时？
答：清醒如生时。
问：入冥在每日何时，审案时间多少？
答：最初在每日晚间，其后日间亦能往，但须在下午，来去皆乘肩舆，行走甚疾，审案时间，每次数小时，然遇复杂案件，亦有延长至数日者，但此类案件极少耳。
问：入冥时身体是否现睡眠状态？
答：入冥时，身卧床上，状似熟眠，不饮不食，亦不饥渴，或时当入冥，而亲朋忽至，又不便以此事告之，则瞑目对答，状似失眠，客如有问，亦可随答，但不能出语发问，亦不记忆与客作何语耳。
问：罪鬼亦有狡辩者否？
答：极多，罪鬼对其罪恶亦必极力狡辩，及示以确实证据，始俯首无词。曾审一鬼，作恶多端，盖其人生前外修伪善，造阴恶，对其所犯，极力否认，余观其罪如山积，证据确凿，亟欲加刑，不意其鬼忽诵金刚经，左右陪审者见其顶现红光，急请停审，余疑其受贿徇情，仍欲加刑，乃鬼诵经不已，左右亟请余肃立，余曰：余为庭长，何以向罪犯肃立？左右曰：非也。此鬼顶上佛光已现，审之则有亵渎，不如停审。余时见彼等垂手立，状极庄敬，因问曰此案如何办理？曰：莫如判其投人胎数次，使其不能忆念金刚经时，再治以罪可也。余曰：使投人胎。岂非便宜于彼，且投胎数次，则受报当在数百年后，岂不迟误？左右曰：使其投暂生即死胎，数岁即已数世矣，盖彼造业有造业之果报，诵经亦有诵经之功德，二者皆不可没。他日分别受报。两无差忒也。余遂允之。
问：由冥回阳，精神亦觉疲倦否？
答：精神微倦，状似失眠。
问：冥间亦有饮食否？
答：有，但不许饮食。
问：冥官服装如何？其公文程序又如何？
答：余为冥判时，尚在逊清年间，故其服装及公文程序，均与满清无异，但至民国以后，恐又已改从新制矣。
问：冥官亦俸禄否？
答：有。但对人毫无用处，故未领取耳。
问：冥刑分多少种类？
答：冥刑种类甚多，较之阳世惨酷百倍，若自今人视之，必以为惨酷之刑矣。然就余经历，人类宁在人世受刑，切不可在冥司受刑也。阳世受刑，刑毕即止，阴司则刑后又须再刑，譬在阳世杀害十命，罪止一死，阴司则必用刑十次，刑毕再判其转生十世，皆被人杀毙，至于锯解，碓磨，刀山， 油锅等刑，皆系实有，恶报可畏，有如此者。
问：冥司所最重者，为何种之德行，所最恶者，为何种之罪业？
答：冥司所最重者，男为忠孝，女为节孝，此二种人虽有罪业，亦必为之减轻，所最恶者为淫杀二业，杀业又较淫业为重，至若因淫而杀害人命者，则二罪俱发，罪加一等，古人云：【万恶淫为首，百善孝为先】，诚非虚语也。
问：冥司既无成文法律则罪轻罪重，如何衡量？

答：此视其犯罪之动机与所生之结果，衡情酌理，以定轻重。今姑以窃盗为喻，如窃者本迫于生计，非有妄用，或被窃者系一富人，数又不大，于富人生计，并无影响，富人视之，亦不甚惜；又或所窃者系将携往嫖赌烟酒不正当用途之钱，则其罪尚轻。万一富人被窃，使婢仆受责，以致气愤自杀者。或贫人买米买药之钱，因失窃而致饿毙或病之者，或被迫还挺身回斗以致杀人命者，则案情甚重，又不可以寻常窃案视之矣。

问：冥司判罪其间有错误否？

答：否！冥司对于犯人罪状皆早有精密调查及确实证据，故审判极为公允，从无错误之事。

问：吾人一日之间，一生之内，念起念灭，不知多少，为善为恶，即自己亦不尽记，冥司记人功过，琐细必录，又何其不惮烦如此？

答：人之思想，如念起念灭，旋作旋忘，如空中鸟迹，水面浮沤，所关系者至微，则冥司亦不予记载，如一心专注，念念不离，则虽未见之行为，亦有功罪可录，若由想成行，则功罪愈显矣。

问：大修行人，死后亦须到冥司听判否？

答：冥司所管者皆业中人，或庸碌无大善恶者，若大修行人，死后立登天界，不由冥府经过，若是者冥册无名，无可审判也。其或升天稍缓，尚须由冥府经过者，冥官或避位迎之，其魄渐行渐高，如步云梯，及近庭案，则高齐屋脊矣。若是者点名一到，随登天界，亦无可拘系也。

问：冥司亦有洋人否？若有洋人，则彼此言语如何会通？若无洋人，则洋人死后，归何处审判？

答：余为冥判时适值庚子岁八国联军攻破北 J 之后，中外军民，死者甚多，冥中曾见少数洋人到案，然冥中亦有自能通其语言，又尝受理一死难提督名 x x x 者，亦有忠诚卫国慷慨捐躯者，余亲自见彼等均直升天界，未尝提审，且中 G 冥府已非一处，则欧美各国亦知另有冥府，方合情理也。

问：冥府何以常用阳人为冥差？

答：因富贵中人，其第宅常有众神守护，其左右给使之人，又多年轻力壮，阳气旺盛，故鬼役不能近其病榻，譬之武将病殁营中，其四周警卫森严，枪炮林立，营内兵士，又皆少年，阳气蒸灼，鬼役无法近前，故必用生魂摄之，方可到案也。

问：刀杀及其它惨死之鬼，身首不全，其灵魂与平常病殁之鬼，有分别否？

答：其灵魂具全，无异常鬼，惟面目稍觉模糊，又伤处带有血痕，且容貌惨戚，若有痛苦耳。

问：鬼亦有消灭之期否？

答：有，余所见故鬼，远至宋元而止，至于唐代以上之鬼，绝对未见，殆因年代过久，早归消灭矣，除非成仙成佛，不能万古长存也。

问：人由少至老，容貌渐变，鬼之容貌，是否亦逐年衰老？

答：鬼之容貌与其病殁之时相同，似不因岁久而变衰老。

问：阴间亦有昼夜及日月星辰否？

答：阴间亦有昼夜与阳世同，惟绝未见日月星辰，其情形有似四川大雾及华北黄沙天气相似，不及阳世之明朗也。又每日八时后至十一时止，鬼畏阳气之熏灼，皆避匿阴暗之处，午后渐多外出矣。

问：阴间亦有寒暑四时否？

答：有。惟夏日不及阳世之热，冬则较阳世尤寒。

问：阴间亦有饮食否？阳人所化纸钱，阴间能受用否？

答：亦有饮食，其蔬菜亦有多种，阳人所化纸钱，彼等亦可用以购物。
问：阴间亦否每日食三餐？
答：每食一次，可饱多日，并非日必三餐也。
问：鬼魂亦有睡眠否？
答：亦有床榻褥等。但未见睡眠，仅随处徙倚，瞑目稍息，即同睡眠，非如阳人每睡必七小时也。
问：阴间亦有街市商店否？
答：有。惟规模甚小，与人世小店无异，所售多饮食杂用之品，惟无伟丽堂皇如人间之大公司及洋行者。
问：阳世所供饮食，鬼神亦受用否？
答：是。惟闻其气而已，非真食也。如在夏日，有食品二碗。一供鬼神，一则未供，已供者必较未供者先败，盖已被鬼神摄其气也。
问：冥司饮食较阳世孰美？
答：恐不及阳世耳。
问：鬼亦就其坟墓为栖息处否？
答：是也。
问：人初死时灵魂离体亦有痛苦否？
答：人类死时，皆有疾病，灵魂离体，如启户外出，初无困难，回视以前疾苦，反若脱然。其或顾念妻子，或留恋财产，心力所持，气息未断，则灵魂不易脱体，是时最苦，若是**人天性淡泊对于妻子财产，并无贪恋之心，则灵魂离体，直如脱衣而出，毫不费力矣。**
问：僧道诵经，超度幽灵，于亡人究有利益否？
答：僧道诵经，于亡人有无利益，殊不可一概而论，譬如其人生前大善，死后立升天界，彼固无须此功德为也。若其人生前大恶，死后立堕地狱，彼亦不易享受此功德也。至庸常之人，生前无大善恶，得诵经超度，则幽冥增光，罪业减轻，利益殊巨；惟诵经之人，道行高低，亦有莫大关系。**若诵经之人，系高僧或孝子贤孙，则诵经一卷，抵庸僧所诵十倍，或虽系庸常僧道，至诚恪诵，亦有相当利益，若无行僧道，心不专诚，则利益殊微，或且毫无利益，但亦决不至有过耳。**惟诵经最好在亡人七七四十九日以内，过此以往，恐亡人业已转生他界，其功德辗转存记，死者不能即受耳。
问：鬼与人数孰多孰少，人畏鬼，鬼亦畏人否？
答：阴间鬼数较人数为多，来来往往，挨篱傍壁者，到处皆是，人行中道，鬼多行道路两旁，人行明处，鬼多行暗处；然人畏鬼，鬼亦畏人，鬼见人来，亦必趋避之，正人君子，鬼必敬之，其所侮弄者，皆心术不正，时运衰微之人耳；吾人自午后至晚间，行路勿走两旁及阴影处，晚间出门，宜缓步， 或稍作咳声，令其趋避，不然，出其不意，鬼被冲倒，人身亦作寒噤，盖阴阳相搏，彼此均觉不平也。
问：鬼之行走与生人有分别否？
答：鬼足部模糊，若行烟雾中，行走甚捷，不似人之迟缓。
问：鬼畏鸡鸣何故？
答：阳光将至，灵魂不安，故不得不趋避耳。此与吾人畏机器火锅炉间之热气相似，然有操行之鬼，则亦不畏鸡鸣也。
问：先生宿根如此，迥出寻常，不知来世亦能免除轮回否？

答：超出轮回，谈何容易？即余来生，亦不能免，曾托同事调查，据云：余来世当须投生河南南阳一带，但数十年来，人事变迁，不知冥注有更改耳？

问：冥中官吏亦有投生转世者否？

答：有。譬如现任公务人员，另谋高就，自较常人为易。

问：鬼之投胎，系受胎时即往，抑出胎时方往？

答：二者均有。

问：众鬼芸芸，久沦幽趣，何不早求出离？

答：人少鬼多不敷分配，且须所投之家，与鬼原有因缘，方得前往，如其人生前交际广阔，相识者众，则投胎自易。如贫穷之人，老死不出乡里，平素与人甚少交往，则沈沦鬼趣，机缘难凑，故必须久候，遇有缘者乃往投生。

问：先生平日亦能见鬼否？

答：冥判时，不论出神与否，均能见鬼，民初以后所见渐少，民十以后完全不见。

问：首次入冥如何通知？

答：一夕于梦中见古衣冠人入室造访，谓有事奉恳，幸祈帮忙。余曰：何事相委，但恐无力耳。其人曰：君第惠允，无弗能者。余不知来意何属，惟其礼貌恭敬，态度诚恳情似难却，遂含糊允之。其人意似甚喜，相约数日后，即来迎迓，遂别，醒后自以为梦，殊不留意，越四五日，梦中其人又至，谓余曰：前承惠允，特备车骑，专诚奉迎，余时见一马车，停于户外，遂偕其登车，未几至一公廨，下车入内，其人导余至一厢房，坐少顷，即请余升堂审案，提一罪犯至，左右陪审，陈述原委，请余判决。余曰：素不知情，何敢妄判，左右曰：君诚心揣拟，意思如何，即全照办。余稍细思，即曰：如此而已，左右曰诺。即请余签署判词，提罪犯去，仍以马车送余归。

问：先生父母亦知情否？

答：余最初保持秘密，不敢声扬，后来父母见余独处空斋，而间有与人晤谈之声，渐知其情，盖余自为冥判后，常有冥中友人往来，惟余能睹能闻，众皆不能，惟闻余语耳。

问：鬼友来时，亦需招待饮食否？

答：清茶一杯，已足尽情。

问：冥间亦有年节假期否？

答：与阳世无异，遇阴历新年及清明寒食中元中秋冬至等节，亦必放假数日，但尚无星期耳。

问：鬼何以能幻形？

答：凡鬼皆能变幻，但须得冥司许可。

问：曾审何重要案件否？

答：一切案件，皆甚平常，绝无在情理之外者，且罪状昭然，证据确实，从无复杂难明之情形。

问：曾至冥间各处游历否？

答：未曾。

问：牛头马面是否真有？

答：皆假面具，以怖凶魂，若良善之魂，不现此恶相也。

问：鸟兽之魂，仍作鸟兽形状否？

答：此另一部份所辖，余殊不知。

问：阴间亦有念佛修行者否？念佛诵经，既有如此功德，则阴间诸鬼何不速念以求超升？若不知念，何不效人所念？

答：一到阴间，即为业力障蔽，自然不知念佛诵经，即吾人念佛诵经，彼亦若无所见闻，故修行当乘此一口气未断时，气断则难以为力矣。

问：鬼既能视于无形，听于无声，何以对于吾人念佛修行，反若不见不闻？

答：自己业力所障耳，试观世人或本无信仰，或迫于饥寒，对吾人念佛修行，亦属见如不见，闻如不闻，即使偶然见闻，然人欲牵缠，或信心不起，或志向不坚，终于不修不念，与鬼之不见不闻何异？

问：鬼说话之声音与人何别？

答：其声尖锐而短促。

问：自鬼视之，人鬼杂居，自人视之，幽明两隔，毕竟疆界如何分野？

答：似有分界，又似无分界，此种情况，实难明言。

问：生人之魂与死者之鬼，其形状颜色有无差异？

答：向未留意，当然稍有分别。

问：鬼亦有何种感想？

答：亦觉甚苦，故言多惨戚。

问：鬼投胎时，冥司有无教诫，令其回恶向善？

答：无，惟投禽兽胎时，鬼不令知情，必幻作男女或楼阁等景象，使其乐于入彀。

问：青天无云，日月普照，何以不能烛及幽界，是否有物障碍，如谓阴阳异域，何以又人鬼同行？

答：常有云雾遮断，故不睹青天日月，但**鬼能到阳间阴暗之地，尤其在夜间，故可人鬼同行。**

问：冥司奉何正朔，一切公文，亦书年月日否？

答：在满清时则奉满清之正朔，公文所书月日与阳世同。

问：人既由鬼投胎，然冥媾新生之儿，又系何物投胎？

答：人死后之余气所投。

问：阴间亦有风雨霜雪否？

答：未见，但遇阳世风雨霜雪时，阴间诸鬼亦苦寒冷而现瑟缩不宁之状态。

问：香烛有何用处？

答：烛取其光明，香则招之使来耳。

问：爆竹何用？

答：鬼畏爆竹，似不宜用。

问：念佛经有大功德，念儒书亦有功德否？

答：亦有功德。

问：佛之护法神为韦陀，道为王灵官，儒亦有护法神否？

答：不知，儒不以神道设教，似无护法神之必要，然其经籍受鬼神呵护，亦无疑义也。

问：冥司俸禄何自而来，是否亦有钱粮捐税等项收入？

答：曾以此向同事询问，彼等嘱余勿问，故不知。

问：人头上之光以何色为善恶？

答：红白黄为善，黑为恶。

问：鬼由人变，人由鬼生，毕竟世间先有人，抑先有鬼。

答：此当分两方面言，远古以前，混沌初辟，淳朴未散，自先有人而后有鬼，若在后世，自先有鬼而后有人。

问：鬼亦忆及其阳世妻室儿女否？

答：亦甚忆念，然日久自淡。

＜皈依启事＞

人有现在与未来，事有始终与本末，不把握现在即将失去未来。君子者-首当立命修身而安家，人生的过程中，人人每日都过着矛盾的生活，如同狂人痴梦般的幻想，尚书云：【惟狂，克念作圣；惟圣，妄念作狂。】简言之，人的思想、情感、观念，带给自己造就了无边的罪案，无知的沈迷在六道轮回中；妄念、情感与邪恶的思想，给当今的社会风气带来了无限的罪恶感。

本宫鉴于当今道德风气败坏，物质生活靡烂，精神食粮欠缺；除发行善刊杂志赠阅外，并提供修身场所让有心修身者能有一修身养性之机会。人生只是【沧海之一粟】，虽是一小粟，却也是人类一份子；倘世间人人皆能【克己复礼】于仁，将昏沈散乱的精神加以修饰，当可会万物于己者。

若您有心加入此一修身消业行列，或愿为圣务牺牲奉献效劳者，可于每月初一、十五日及每周日亲至本宫办理皈依事宜。

护国九天宫忠孝堂敬启

死后还阳，孽镜台前照前因

幸子／口述明聪／笔录

耶 S 说：灵魂永生不灭，佛说：人死后将往生极乐，各大宗教历代圣人，在经过人生岁月的洗礼之后，一一成道、证道，所留下来的经典，也证实了灵魂将是永生不灭的，它就是【本性】，来去伸缩自如，毫无空间的约束。甚至有人死后复苏，将魂游地狱的实景一一叙说，令人不得不信！甚至而相信地狱的存在，太上感应篇云：【祸福无门，唯人自召】，实是丝毫不差，老天有眼，明察秋毫。

在目前受现代科学洗礼的人们，也许会对描述灵界的真实性有多少？而起疑！不过，现在本文所要叙述的奇迹却是事实，由不得你不信，至于信与不信，还得看大德们的智慧。【幽冥问答录】一书，为了要让大德们信服，故而搜集了许多案例实证，相信证据确证，任何理由都将显得无力招架，最后终将相信【因果】的事实。

笔者耳闻瑞芳有此一死后还魂之事，故而多次登门造访，让其当事者晓明大义，再造功果，让亡者还魂之事公诸于事，以了心愿。当诸君读完全文时，必可深深体悟【无常】二字的真义，**亦惟有【行善】累积的功果，才可随人身带走，愿诸有缘人看到这篇真人实事的报导，皆能早日行走【善道】。【生死】只是瞬间而已，说不定今天、明天或者下一分钟，随时随地都可能是自己【离开人间】之期，因此务必把握此肉身躯体，趁早【修身养性】，功补过，以免后悔莫及，而遗憾终身。**

故事发生在多雨潮湿的瑞芳镇，虽是湿冷寒涩，但在陈家大媳妇的心中，一点也不觉得寒冷，反而有一股温暖的热流，久久不散于心头；从她的口述中得知其存有中 G 妇女传统之妇德，是位行善不欲人知的温谦者。民 G 四十九年曾幸子下嫁陈家为长媳，育有三子二女，与丈夫和乐融洽，共同维持美满的家庭。陈家上有公婆侍候，下有二叔、三叔及四位姑姑共处一室，陈家长媳在三十三年来，一方面帮助夫婿创建家业，从事五金工作；一方面须孝敬翁姑，善待姑叔，辛苦勤俭多年，终有所成，虽是默默地善尽媳妇本分，却遭婆婆（吴 x ）百般地挑剔，

热嘲冷讽，无中生有，日渐误会弥深，一再地受亲戚成见之非议，曾幸子却也百般承受，等待苦尽甘来的一天。
话说本故事主角人物吴 x，其人勤俭持家，对远亲近邻，皆以和睦相处，从不管他人闲事，似有【独善其身】之感觉。其人在世时，对她的大媳妇曾幸子，从未有好脸色相待，时时指责不是，亲戚邻里面前亦常造谣中伤。然大媳妇却也毫无怨言，只有默默承受，毕竟自古以来，婆媳本就难以相处，常以低心自问，今日有此因，必因前世造业太深，此世当遭苦难，故而以宽心态度处之；依然孝敬公婆，不敢忤逆，所谓【善人自有善报】，大媳妇因善根深厚，被友人引渡皈依正道，得其三宝，自此满怀法喜，拳拳服膺，不敢有所懈怠，精进自修，渡己渡人；亦以【朝闻道，夕死可矣！】来鞭策自己，欲以真诚孝心，感动婆婆，得闻真理大道，好好勤修，以免再堕六道轮回苦海无期。
经过好几年的努力，及仙佛暗中的相助，陈家大媳妇终于感动婆婆，共修大道，而其婆婆因受真理之熏陶启化，遂而开创佛堂，广度苍生。直至一日，其婆婆吴 x 自觉过去未能善侍媳妇，全中欠意万分，但从未开口向大媳妇表明心意。时间飞逝一转数年，民 G 七十五年，吴 x 突感胃部疼痛不已，经送医检查，化验结果，显示出已有胃癌初期之象，这突如其来的事实，造成陈家上下忙乱交错，忧心不已，此时大媳妇心中难免哀痛，但其深信婆婆所患之症，乃累世所结之业障所致，亦是因果循环所得之结果。此时的婆婆亦知自己冤孽未消，因果未了，而伤痛不已。
吴 x 身体受病魔缠身整整二年，且肚涨如鼓，痛苦难堪，生不如死，民 G 七十七年九月九日延医无效，且病入膏肓，群医束手，奄奄一息！直至九月十日未时，在家人侧侍一旁，吴 x 悄悄地别离人世，家人守候其旁，悲伤不已；亦将准备后事办理丧葬事宜。
时间经过 20 分钟后，此时陈家婆婆吴 x，突然双眼睁开，灵魂从阴曹地府返回阳世，此突如其来的举动吓坏了陈家上下，由悲伤转为惊愕。唯有大媳妇镇定异常，心想婆婆魂魄还阳，其中必有蹊跷，遂问婆婆不知有何事情未了结，婆婆第一句话说：【她死后，灵魂离开肉体，感觉身体轻飘飘，而进入另一幽暗的世界，心中害怕不已。当心神稍定时，眼前出现很多古装打扮之人，亦看见一座丈余高的镜台，经旁边一位将军告诉她，此乃地府孽镜台，凡阳世人死后，其魂魄必须前来此处，显现在阳世间所犯的一切善恶情形，她也见到很多身穿破烂不堪的罪魂，排队静候在孽镜台前审判一生善恶，好像电影一样，栩栩如生地从出生到死后，这一辈子所犯的善恶丝毫不漏出现在孽镜台前，使罪魂无法狡辩，而伏首认罪，接受刑罚。轮到她吴 x 本人站在孽镜台前时，屏幕中所出现的景像，令她惭愧不已，而痛哭失声……。】
在旁守台将军却开口向其说道：【陈魂吴 x 你在阳世仍念念不忘人间一切假相，贪恋红尘，还交待后代子孙，妳死后须将心爱的玉耳环带在身边，妳既然贪恋人间财，就再到人间受苦吧！另外妳的大媳妇对妳孝顺有加，妳却不知足，百般恶语中伤，虽事后有悔改之意，也多少立了功德开设佛堂；但妳却未开口向大媳妇表示歉意，故而**留下余孽未消，口过未除，今因妳大媳妇三十几年来对道精进，善功广积，可荫妳转往天界，再度修炼，此乃妳之福也。应该庆幸！今奉无极圣谕：特放妳魂魄回阳，向妳大媳妇认错，以补口过，再积功德，时间只准 40 天，望妳把握良辰……】**
此时吴 x 魂魄已回身，面对大媳妇，心存感激又愧疚，频频说对不起，承认以前种种的错误行为；并且答应自今日起连续 40 天，将真心忏悔，痛改口过，以补

前过；遂而再向身旁子孙劝诫说：**【人有此色身肉体，乃在以带罪之身，行功补过，非来此凡间贪图享乐，再造深渊，故应在三寸气未断时，应多行善积德，恶事不可为，恶语不可说，否则死后，此魂魄皆要经过地府孽镜台，到时候想回阳世，积德行善，远比登天还难。】**
从此吴 x 在还阳 40 天生活中，起居饮食皆正常，更奇的是本因罹患胃癌，肚涨如鼓的她，却让人讶异的竟然肚子一日日地消失掉。直至 40 天的时刻一到，也就是 1988 年 10 月 20 日（农历）晚上二点，吴 x 突然开口向大媳妇说：【今日是我要离开人间的日子，当我死后，只准烧三炷清香，五盘水果，子孙在旁不可哭泣，升天时刻一到，我自然会向你告知，切记不可忧愁、悲伤，应该高兴。】时间一直到当日晚上九点三十分，其婆婆交待所有的子孙到佛堂烧香，恭送她升天，回到天界归位，大约九点五十分左右，吴 x 见济公活佛恩师圣驾降堂，准备带其魂魄回天，此时吴 x 伸手向子孙挥手告别，含笑归天。事隔三日身体亦软如绵，彷佛静睡般的安祥，由此可显示出，**只要在世真心修身忏悔，必可消冤解孽，一点诚心，当可感召仙佛相助，一世的勤修，换来万代的香烟，诸君您说是否值得。**
照彻世人心肝，无从掩饰。
看穿鬼子肚肠，不爽毫分。
阅尽世间人，无如心险恶。
看穿天下事，祇有镜分明。

幽冥见闻非是偶然

世传神荼郁垒能啖鬼，钟馗能捉鬼，罗雨峰能视鬼画鬼，张道陵能役鬼神，而前人笔记谓阮瞻作无鬼论，被群鬼揶揄，惊而搁笔，观此则《山海经》，《搜神记》，《齐谐》，《太平广记》诸书，未必尽属无稽。盖宇宙间怪异事所常有，孔子不语怪力乱神者，以导民于常，不言其变耳。近代科学昌明，侈言破除迷信，鬼神之学，遂鲜研究，意者人之魂魄，生时称为灵魂，死后不散则名为鬼，佛氏名为中阴身，其聪明正直忠孝节义之人，死后则可为神。《左传》云：【新鬼大，故鬼小】，以鬼之为物，有形无质，所谓大小，当是浓淡之分，久则消散，故杨子曰：【新死者其鬼浇，时久者其形漠】，胥斯理也。余虽未尝得见神鬼，但亲友中目击怪异之事，历有所闻，兹引证数事，以明此录内容，当非虚构。
（一）先母李太夫人，曾云外叔祖士修公，死去三昼夜，竟再活十九年，公当日亲述阴间经过情形，历历如绘，决非荒诞。事缘有与公籍贯姓名年岁相同之人，仅出生时辰与所居有巷头巷尾之别，遂被冥差误拘，迨审讯始知为张冠李戴，遣公还阳时，其人亦即身亡，而公误被杖责，两股竟生大疮，月余方得平复，此一事也。
（二）内兄易厚慈君，于死后回阳夕，显形如生平，全家老幼暨戚友数十人，俱见君抚棺太息，向祖先致敬，向亲属点头，跪其父前，无限凄恋，在灵前徘徊不去，至天明方始消失，嗣是其家人有病危者，君必出现，若作维护迎接之状，则病者必殆，此又一事也。
（三）余兄惺父，少小随宦豫章，其夜在官廨闲厅内洗澡，忽见一穿白衫裙缠足妇人，手持烛台，由东厢步入西厢，经过面前，距离仅丈许，面如黄蜡，容色愁惨，阴气逼人，不觉毛骨悚然，大病匝旬方愈，此又一事也。

（四）民 G 四年九月，余偕符梦松、陆拜葛、杜公辅三君，至新会县公干，借住共和学校，是晚有友邀往城外设宴洗尘，夜深散席，城门已闭，乃取道某氏废园回寓，符、杜二君先行，见白马在路傍嚼草，举灯照之，讵化为鬼，满面血污，张手向二人猛扑。陆君行最后，见一乞丐坐路隅，反穿羊裘，颇以为异，停步火之，遽变为披发吐舌之鬼，三人先后受惊，各不相顾，狂奔回寓，汗透重襟，寒热交作，但余竟无所见，友人庆余运气佳胜，其实余素患近视，是夜月黑未携灯火，正苦小径崎岖，荒草没胫，步步为营，无暇旁瞩，或因此幸免惊怖耳，此又一事也。

（五）余故里周溪妇女，以世乱年荒，生命朝露，联同斋戒设坛，推信女十六人轮班虔诵五公经，七昼夜梵声不断，冀佑一村安宁，果之精诚感格，诵至第三日，坛中忽觉异香浓烈，所供净水，变为淡红色，再变为淡金色，水泡冒起如连珠不绝，凡属玻璃器皿，悉现五公菩萨法像，眉目生动，老少服色各不相同，继而庭间金砂下降，屋顶紫雾笼罩，尤奇者，五公喜愠，随人之信仰与否而异，阖村男女老幼争相罗拜，病者求施净水，多获痊愈，如是显灵三日，惜有刚吃狗肉之人，混入参观，瑞应竟灭，其事甚确，诚属不可思议，此又一事也。

（六）高姻丈伯循有远戚周某，滤县人，娶媳张氏，悍泼忤逆，其子懦弱不能制，老夫妇隐忍已非朝夕，其夜忽同梦天上露金字一行，文曰：【六月十三日雷劈周张氏】，以为积念所成，未加注意，讵料翌晚复梦如前，其子亦然，佥以此妇虽不考，但其罪不致上动天诛，乃恻然虔祷，愿各减寿代为求宥，时在五月底，距期尚远，张氏初不置信，行为如故，及至是日上午，仍然风和日丽，毫无影兆，张氏嘲笑翁姑迷信，邀邻人抹牌为戏，讵至午时天际忽起乌云，大雨如注，雷电交作，张氏骇奔楼，严闭门窗，匿身大衣柜中，无何霹雳一声，楼上门窗洞启，果将张氏摄至街前轰毙，并将楼下某夫妻及其子震死，邻人多方救治始苏，但其子额角被电火灼伤，痊后仍留黑痣，百法莫去，此又一事也。其余所闻仙佛神鬼妖魅之事尚多，不及备举，特录数则，以供研究。】

死后的真相丨灵魂是存在的

我们活在世间做人，大家都没有【死过】；活人讲死后的真相，真是隔靴搔痒。何况要人信服你的话，那更不容易。现在我首先要使大家知道，死后的灵魂（神识），的确能记忆生前和临死时的一切经过。所以我把我所见所闻的【中外各地】发生过的事实，就所知写出来证明这个理论，而且这些事实，都是有根有据的。不过大家千万不可存有成见，认为看得见的东西就【存在】，看不见的东西就【不存在】。要知道丨看得见的东西不一定【有】，看不见的东西，不一定【无】；譬如：【空气】、【电】、【原子】，肉眼那里看得见？可是大家为什么确信它【存在】呢？海市蜃楼看得见，何以又说它【无】呢？可知一种事物的【存在】与【不存在】，并非以【看见或看不见】为认定标准。更进一步说，平时【信以为有】的事物，往往是不存在的；平常认为它不存在的，也往往是【存在】的。

像原子、电子、质子。科学家信以为有，而订为物质基本要素。然而东西方各国，有许多哲学家、科学家，却不认为世界有所谓【实质的存在】。并且认为原子、电子都是【妄说】。至于像平常斥为迷信的【鬼】、【灵魂】、【神】、【菩萨】，以为绝无存在的可能。而近代欧美各国，经研究专家证明，都已肯定为【实有】。总之，宇宙间一切真相难明，知识无穷。所以万事万物，都不可凭想

象判断，也不可妄加肯定。说【有】说【无】，信【有】信【无】，全是自己的一厢情愿，与真理的标准，全不相干。因此，人们对事物价值的判断，应该虚心，不要执己见为真理。

要明白死后真相，首先要肯定【灵魂】为存在的事物；如果否定了灵魂，那么死后一切都消失了，那有什么真相不真相可讨论呢？现在举几项世界各地的事实，来证明【灵魂】为一种【存在】事物。

（一）近来西方各国，非常崇拜【心灵不灭】学说，确信有灵魂的存在，因此研究【灵魂】的学者、学会、心理学会如雨后春笋，遍于各地。这些学会的会员，还都是有地位的科学家、哲学家、心理学家、物理学家，像英国的洛奇爵士(OliverLodge)小说家柯南道尔，都是会员中的一分子。

(二）英国汤姆森所著【科学大纲】，久为东西学界推崇。而【灵学】一科，竟然也罗列其中，并确认【灵魂学】亦是一种【科学】。更值得人们注意的是，现在英法各国大学，多设有【灵魂学】一门科学，供学生选修；将来【灵魂学学士】，亦将在社会占有一席地位了。

（三）拍摄【鬼】的照片、录下【灵魂】的声音，将来都是可能的事。也时有所闻我们中国各地民间拍到鬼神的照片。但录下【鬼】的声音的，尚未发现。

（四）西方国家有一种人，有特殊的目力，名叫【千里眼】，也叫【透视眼】。当某人临死之时，心身所起种种痛苦，以及蜕为灵魂的经过情形，都能清清楚楚地辨别。有一篇有关【千里眼】的文章，记载有一个叫阿摩尼亚的男子，便具【眼通】的能力。【．．．．他的母亲死期已近，好在我的身心已能进入透视状态，见到这位妇人体内器官已无力接受精神的支配（灵魂与肉体渐次分离时）。在分离时，恰如至亲好友一般，难舍难分，在将分未分的时候，发生了这样的阻力，临危者似感十分痛苦。狄维在他的名著《死与来生》一书中，也有千里眼所见【生命濒死】的记载。因为大致相同，不再引述。总之，【千里眼】在西方时有所见，并非凤毛麟角，绝无仅有。

（五）自古以来，大宗教家，以及大哲学家，无不坚信灵魂的存在。例如犹 T 族的摩西、耶 S；阿 L 伯的穆 H 默德；印度的圣者释迦，都亲证灵魂不灭，死后有因果轮回。就是我国的孔子也说：【鬼神之为德，其盛矣乎？鬼神之为德，其智矣乎？】可见孔子承认灵魂的存在。其它如希腊苏格拉底、毕达哥拉斯、柏拉图，以及德国哲学家叔本华，都主张心灵不灭。据以上所说，【灵魂不灭】之论，证据充足，实在无可否认了。

有人说：你所讲的，是【中阴】、是【识神】，就是【人死径生鬼界】，也得说是一个鬼；灵魂一词，带着【我相主宰】，于佛理难通。我说：如果以这种道理问难，我只有认过而已。要知道我所要表明的，重于事而不重理。人，到了要自杀的时候，再去研究此中道理，已来不及了。

我们只有随俗论事，以便让人知道【死后并不是一切都消灭，而是去受苦】。这才是紧要的。就理上说，【识神与灵魂】固有分别，如从事上说，则同时显示【死后生命不灭】之理，并无不同。所以滥用【灵魂】一词，方便而已。

世之熙熙使人厌恶，世之攘攘助人为恶，仅【穷】字一穴，埋尽了多少雄智之辈，又【钱】之二戈，伤了多少豪杰，呜呼痴迷的人儿醒醒吧，祈愿静夜钟声惊醒梦中之梦，因血肉之躯且为泡影况乎影外之影，山河大地本属微尘而况尘中之尘耶。

示劝全禄

明朝交河人士孟兆祥这个人曾被登在【万历壬子贤书】上，他患有脾病。有一天睡觉时，梦见自己到了阴府，阎王对他说：【你的官禄算是很大的，但因为你杀生太多，你的福气要折掉不少，你现在应该戒杀放生，将今夜梦见的事，写下来，刻印成书，以此奉劝阳世上的人，这样或许可以赎掉你杀生太多的罪过】。孟兆祥赶紧答应说要照此来办，谁知道醒来以后就全忘了。
又有一天晚上，竟再度作了和以前相同的梦，使他大吃一惊，那时候刚好会试考完，他为了要紧快去办理刻印劝世书的事，就离开寄住的地方，匆匆地赶回家去。那天夜里，他寄住的房子因屋中的栋柱折断，而把他睡的那张床铺压的粉碎。为了此事他就更诚心的刻印了一本叫【梦觉篇】的书来劝世，后来孟兆祥中进士，官位至理卿。人都是为了【因循】二个字，而耽误了很多的事情。孟兆祥如果也因【因循】一念而稍微怠慢，那么早和床铺一样的粉身碎骨了，那还能享受后来的福禄？他所刻印的劝世梦觉篇实在是名符其实的梦觉篇啊！

忠臣烈士可成神

（一）乌 L 木齐（迪化），汉译是【好围场】；该地有一个名叫【乌 L 木齐】的翻译官说：【新 J 军队里，有一位火头军，名叫巴拉。从军打仗时，遇到敌人（贼寇）每次都全力奋战；后来，有次被流矢射穿左腮帮，箭头从右耳后方出来，还咬牙奋战，砍杀一个贼兵，与贼一同倒地死亡。后来我因事宿于当地军事首长私宅，梦到巴拉来拜谒，衣冠鲜明，不像低级士兵。而且梦中忘了他已死，问他现在何处？要到什么地方去？他说：【因受差遣经过此地，偶然遇到主人，思念殷切，才来拜访。】
又问他为什么得到（阴间）官职？他说：**【忠孝节义，也为天帝所尊重。凡是为国捐躯的人，虽然低到炊事兵，生前如果没有犯罪，幽冥也要留一个职位给他；原有过恶的人，也会消除他以前犯的罪，到人道转生。部下现在是博克达的山神手下部将，职位等于一个团长。】**又问他要到什么地方去？他说：【去昌吉！】问他为什么事去？他说：【奉命送重要文件，但不知内容是什么？】然后忽然醒来，他的话仍然留在耳边。当时是在乾隆三十三年（公元一七六八年）的六月到八月十六日，有【昌吉判变】事，巴拉的鬼魂不敢预先泄漏。】见【阅微草堂笔记】
（二）乌 L 木齐的军政指挥官一巴彦弼说：【从前出征『乌什』时，晚间做梦到一处地方。山边有六七个帐篷，但是看不到兵，另有几十个走来走去，也彷佛像文官。我到那边细看一下，遇到已逝世的护军统领（大约师长级）某人，我们互相握手慰藉辛劳。我问他逝世已久，现在有什么事到这里来呢？他说：『我因为平生正直，所以得封阴官，现在我是跟随军队查记战死的名单。』我见到他的桌上摆着很多册子，有黄、红、紫、黑多种，就问他这些册子是以『黄旗、红旗……』来分类的吗？他微笑说：『旗？那里有『紫旗和黑旗』呢？这不过是代替甲乙丙丁的次序罢了。』
我再问他这些次序以什么为标准？他说**【忠心为国，奋不顾身，名字登在黄册子上；遵守军令，宁死不屈，登在红册子上；随军征战，辗转阵亡，登记入紫色册子；大军溃败，无路逃生，尸无葬地，断肘缺足的，登入黑色册子。】**我再问他：【一个命令下来，血肉横飞，又那能一一判定忠贞等级，而毫无一点差别呢？】他说：**【这只有阴官能分辨得清楚。大凡人死魂魄还在，他的灵气还如生时。应该登入黄色册子的，他的灵气如同烈火一般炽盛，壮势逼人；应该登**

在红册子上的人，他的灵气好像一股烟气直向上升，风都吹不散；应该登在紫色册子上的，他的灵气彷佛云中泄出闪电，来往闪烁；在这三类中，最上一等要列入神明级；最下等也要列入善道；至于列入黑册子的，他的灵气畏畏缩缩，如同死灰枯木，在阳界的政府会褒扬他的忠义，也同例享有哀荣；而阴曹地府，却以平常的鬼魂对待，不再把他列入高级了。】

巴提督侧耳恭听，肃然动容。正想问问自己的将来，忽然被炮声惊醒，后来常把这件事告诉他的部下说【我:领军作战每想到这些话，便觉得牺牲于战场，生命轻如鸿毛，毫无所惜。】见【阅微草堂笔记】

一念善心解脱鬼道

何励庵先生，有朋友姓严，到西山深处扫墓回来。夜长昼短，很快就天色入暮了。怕中途遇上老虎，在归途上拚命地奔跑。途中望见山腰间有一座破庙，急急奔进去。当时天已黑尽，听到墙角有人说话:【这里不是人待的地方，你赶快走吧！】严某心里毛毛的，问那人为什么坐在这种黑角落里？他说：【我实在是吊死鬼，是在这里找替身的！】严某听了之后，毛骨悚然。但是他想一想又说:【我与其冒着被虎咬的危险，宁愿被鬼害死算了，那一我们就共宿一宿吧！】

鬼说:【那你不走也可以。可是阴阳两条路，你受不了阴气的侵袭，我也受不了阳气的烁炙，我们都会浑身难受不安。我们各占一角，不要接近好了。】

严某问他等着找替身的缘故，鬼说:【上天有好生之德，不希望人们自杀，譬如忠臣殉国，烈女殉夫，虽然是横死夭寿，但和寿终正寝是一样，不必找替身。至于那些被环境所逼迫，穷途末路，更无求生可能的人，可怜他们情非得已，也让他们径自投胎；同时仍然按他生平所作，依善恶受报，也不必找替身。另外倘若有一线生机，或者为了一点小事想不开，或遇事拖累别人，逞发暴戾之气，轻率地投缳自缢。就违背上天好生之德了。所以一定要使他等着找替身，表示对那些轻视生命的人一种惩罚。因此，把他们幽囚在阴暗之处，经常是百年岁月……。】

又问：【是不是有诱人做替身这回事呢？】

鬼说:【这种事我是不忍心做的。凡是一个人自缢，是为保全节义而死的，他的灵魂从头顶上升，他的死亡过程也快。为了嫉妒、含忿而死的，灵魂从胸口以下下降，死亡的过程就很迟。在未气绝的时候，所有的血管内血液倒流，肌肉和皮肤彷佛一寸一寸地割裂，痛似凌迟，肺、肝、肠胃里，如同烈火烧烤，无法忍受。像这样经过十几个小时，形体与灵魂才分离。想到这样剧烈痛苦之事，当我看到想要自缢的人，即阻止他不要做这种傻事，快迷途知返，怎么肯设下陷阱诱他去做替身呢？】

严某又说:【你存这种念头，一定会升到天道为神的。】鬼说:【这种事我是不敢妄想的，只有专心念佛、发露忏悔，期求佛陀接引罢了！】片刻之后，天已将明，再问已没有回声，再细看也看不到人影，后来严某每次上坟，一定携带饭食和纸钱去祭他。同时，也总是有旋风在左右卷来卷去。过了一年，旋风没有了，心里想:一定是他因为【一念的善心】，已解脱鬼道了。见纪晓岚【阅微草堂笔记】

算尽复延

华亭人赵素，在去青埔的船上，忽看见已经死去的仆人，站在舟中，他惊讶的问亡仆，为什么会在这里，亡仆说：【我现任冥司的差役，今要去追取三个人，一个是湖广人，一个是你现要去探望的这个亲戚。】赵素问那剩下的一个是谁，亡仆不答，赵素心中怀疑那剩下的一个可能是自己了。
赵素到了亲戚的家，已经听到里面的哭声，他一听就赶快急匆匆又回家去了。在回去的路上又遇见那个死去的仆人，他说：【你暂时不用着急，在今夜之前我如果没再来找你，那你就不会死了。】赵素问为什么？亡仆答说：【在半路上，有为您说情的，说你全家戒杀，应该添寿。】一直到夜里，果然没再见到死去的仆人，赵素毕竟是安然无恙了，真的是神灵保佑。

拾金不贪天神助

善报（一）：清朝末年间，诸罗山城城隍庙人，有个乞丐姓胡，自少两足麻痹，不能以脚走路，都靠两手支载，移动上半身，所以屁股磨擦利害，因有好心人，赠他一块鹿皮装蔽屁股，所以人家称他擦鹿皮，在城隍庙门口，讨食多年。
有一天，看见一个乡下妇人，背一小孩，到庙门口，解下小孩，放下所携东西于壁边，匆匆进庙，祈求城隍爷，又匆匆再背起小孩离去，去后遗下一小布包，庙内惟一的擦鹿皮，看见小布包拿起来，妇人不知去向，包里是银钱，他就收藏怀里，坐着想：这包银子，必是为医治那小孩的病费，静待妇人来拿。果然不出所料，约一刻钟，妇人面逞惶急，回庙来东找西寻，到了门口的时候，几乎要哭了，小丐说：【妳这位嫂嫂，妳是找东西吗？】
妇答：【是呀！】乞又说：【寻什么东西呢？】妇说：给你说有什么用？】乞又说:【妳说看看吧！不一定没有用？】妇说:【掉了银布包。】小乞拿出布包说：【嫂嫂妳看看，这个是不是妳的呢？】妇人一看，就笑起来，跪下接着，一文不动，妇人说：【感谢叔叔，你救我母子的生命了。】拿出两银要谢小乞，但擦鹿皮虽在做乞，亦不取这无义之财，不收。当天的晚上，三更时分，擦鹿皮大叫痛死了，庙祝起来嚷他吵人，一连三次，到天明了，庙祝指责小乞，小乞说：【晚上之叫，是来个神将，称周仓爷，把我双脚医，所以痛叫，说我今日做好事，上天许我可用脚走路。】
言毕，果然站起来走路，后来这擦鹿皮就不再求乞，成家立业。

夫妻忤逆遭剥肠

恶报（二）：刘锦德，娶妻貌美，性恶悍，对姑母不孝，刘贪她美色和妖娇，都不敢制妻之忤逆，适母亲病，刘妻便令其夫锦德，强送其母到尼庵，虽然雇一婢女以奉待他母，但其母亦不乐往，刘母临死大骂说：【我必诉汝夫妻于阴司。】不数日，刘妻生狂病，大叫大跳说：【我不应强迫婆姑往尼庵，阴司派鬼抽我肠，剥我肉，刈我皮。】果然遍体青紫，哭痛终日，脱尽衣衫，七天后死去，又两天，刘锦德亦大哭叫并泣狂呼曰：【我刘锦德，不能制妻，反被妻使，忤逆母亲，妻被阴司抽肠、剥皮肉，魂关无间地狱，今阴司又要逮我，世人当以我俩为戒，勿听妻语，忤逆父母。】如此跳叫，日夜相继七天，一命呜呼，夫妻殓在一堂，经数天，天忽黑暗，雷雨交加，震雷一响，两棺裂开，臭闻数里。

茹荤卖斋之报

麻城王某人，吃长斋三年，忽然染上恶疮，于是心中生出退悔之意，他的一位朋友安慰他说：【您是持斋的人，佛菩萨自然会在无形中保佑您，身体康复的。】王说：【我持斋三年，竟然遭到这种恶报，持斋又有什么益处呢？】友人听他这样讲，就说：【您既然觉得持斋不好，那么不如将这斋卖给我。】王说：【要怎么个卖法？】友人说：【算一分钱买您的一日斋，您吃斋吃了三年，那么就值有十两八钱的银子。】

王大喜，就写了张卖斋的书契，将斋卖了十两八钱的银子，准备明天开始破斋，那日夜里梦见二鬼骂他说：【十个月前，你寿禄已尽，因持斋的缘故延寿到今日，如今算起来，妳的寿命竟透支了。】说完马上要将他带走，王哀求二鬼，请稍缓一天，当退回卖斋银，发誓再持长斋。隔天去找那位朋友要索回卖斋书契，友人说：【我昨天回来，就在佛前焚化了。】王一听如此，立刻悔恨而死。

四大本来空，五蕴实非有；

将头临白刃，犹如斩春风。

冥司至公善恶分明

善果（一）：宋朝卫仲达，初任馆职（官名），有一天因热病，灵魂被冥官（地岳官）捉去冥府，冥官拿出仲达的善行录和恶行录两卷书，一翻开恶行录，全本都注写满了，善行录这边，只夹着一小轴卷，这冥官看了，怒气生于脸上说：【拿秤子来，秤量看看！】想不到，这小轴卷的重量，比那本恶行记录书重。冥官至此，才笑嘻嘻的说：【你可以再回阳间。】仲达自己想：【我年纪还没达四十岁，怎么有那样多恶行？】请问冥官，官答：【你的恶行，虽然没有那么多，但是你的恶念一生，鬼神便记录了，不待你行为吧！】仲达又问：【那小轴卷是什么呢？】官答：【皇帝常兴大工程，劳民伤财，你不是上疏极力谏正皇帝吗？那小轴卷，就是当时你上的疏文影印本。】仲达说：【那谏疏并没有被朝庭所采纳，何能算功劳呢？】官说：**【你的善念，是至诚，上疏虽然皇帝不采你的谏议，上天就算你行善，如果你的谏议实现了，那你的善功，还重得多了。】**又说：【你恶念也多，因此上疏的善功只能算半】。仲达至此，始别冥官而出，他的病痊愈了，一心不再起恶念，果然官运亨通，最后官拜吏部尚书。

恶果（二）：明朝万历初，西华里役，王着和百姓争吵纳税问题，闹到城隍庙宣誓，那天晚上，扬善寺忽然有喝声，起身一看，见一官立于火炬下，幞头朱衣，拥卫之兵，命令两个大汉，举刀向王着，着拿起几棹上墨砚投掷，但已被刀刺中，口颊流血，叫痛一声，寺僧惊起，不见一人，才知城隍神。王着次早穿好朝服，到城隍庙谢罪，看到庙里的神像，和梦中所看一样，并且左右侍者操刀的身有墨迹，王着已经知道不吉了，一个月后，口颊生一疮，皮裂如刀痕。事情本有理，理有曲直，理出公论，何须自苦。人生在世孝为先，罔极深恩难报答，父母劬劳等昊天，趁早孝莫迟延，问安视膳勿倚偏，爱日堂前承色养，兔悲风木，兔怅虞渊，全受全归到百年。

地狱苦刑难思量切莫自杀见阎王

【地狱】之说，自古已有。非但宗教家说有【地狱】存在。就像希腊大哲学毕达哥拉斯也说，不洁的灵魂，因为灵气重浊，而堕地狱；意大利诗人但丁，也有【火石地狱】的描述。即使赫滋在《鬼语》一书中，也说他曾亲见过很多地狱的

实景。在火石地狱之下，还有【个人地狱】，一经堕落受苦无穷。因此可知【地狱】并非虚无飘渺之事。
【醒世千家诗】上说：【江苏吴江有个姓蒋的，与人赌气输了，服毒自杀。后来附在他妻子身上向人说：【我不该死而死，结果被罚进枉死城（地狱的别名），火床铜柱，惨苦万分。因此才知生在人间一日，胜过死了千年。】劝大家宁可气死，不可自杀，以致后悔莫及。大哭而去……】
又【果报类编下卷】【说铃】上说：
【镇江人张大，旅居扬州，康熙七年五月病死，见了阎王。王说：抓错了人！你既然到这里，可捎一封信到阳间。于是，令一鬼兵引他游览一座城市，城门口匾上写着【枉死】两个字。他看到很多鬼魂，拖着一尺多长的舌头，自称是吊死鬼。每天到这个时辰，必须再度经历上吊之苦。后又见到很多鬼魂，身体肿胀，衣服尽湿，自称是投水自尽的。又见到一些鬼魂，有的无头，有的断喉，有的七孔流血，自称生前是自杀而死、服毒而死的人。他们这一天定时照生前的死法表演一次，苦痛万分。
那些鬼魂又异口同声说：【我们在生时，都认为一死了事。但想不到死后痛苦到这般，真是悔恨都来不及了。】张大说：【那些鬼魂到何时才能重新投胎做人呢？】鬼兵说：【不能了。大凡阎罗王殿前托生做人的鬼魂，乃十分少有。人身难得，反而不知珍惜，而寻短见。这些人在阴间辜负了阎王一番鼓励在世间为善做人的恩义，在阳世又辜负了父母三年乳养的大德。何况一个人自尽，往往会使阳世亲眷遭遇司法诉讼，真是害人不浅。因此阎王最恨这些人，判决他们入畜生道，不容易投胎人身……】看完了这一幕，他回报阎王，阎王说：【你回到人间，可以把这番话告诉世人。】然后阎王大声拍击桌子，张大才悠然醒来！】
寻回真主守真舍，天理无私善恶分。

冤鬼现形记

我平素敬惜字纸，因为字纸是传播文化的，敬惜字纸就是尊重文化，所以平日对于地上的字纸，常常捡拾。民 G 三十八年服务于新竹地方法院检察处时，在厕所中捡得一团字纸，展开一看，题目是【冤鬼现形记】，内容极具因果报应意义。当时我已早就立志搜编因果报应故事，就把那张旧字纸剪贴起来，兹将原文照录如下：
【民 G 十三年，陕 X 汉中有一个驻军营长，风流好色，他自己早已结婚，并已生下几个儿女。偶然看见他营部里一个书记官的新婚太太，娇艳如花，不禁万分倾倒，费尽了不少心机，终于在他阴谋陷害之下，书记官以通敌的罪名被枪毙了。营长立刻托人向书记官的太太求婚，那知书记官的太太坚持要一夫一妻才嫁，营长已有妻子儿女，好事决难成就，但营长为色所迷，竟忍心害理，把他的妻子儿女全都毒死了。
书记官的太太无可推托，卒被营长硬娶过来。新婚之日，营长与新娘及部分来宾，合拍一张照片，好多天照片都未送来，营长生气了，亲自往取，一看之下，立刻吓得面无人色，原来照片上新婚夫妇及来宾背后赫然照出大小五个鬼来。其中之一就是书记官，他还是生前的面貌，紧紧的站在新娘背后，穿的是制服一层层的领子都没有扣上，额上还隐约地看得出是被枪弹打破了的裂痕，满面血污，异常惨怖。稍后便是一个女鬼，是营长的妻子，完全不是人样子，头发披散开来，一对眼珠向前突出，两额青筋暴起，鼻子拱得高高地，嘴巴大张开，看不见下颚，

两嘴角一直拉齐两耳根，双手前扑，作攫人状。再后就是三个小鬼，是营长的儿女，狰狞的形像跟女鬼差不多。
这事传播出来，给营长的上司知道了，将营长判处死刑，可怜的新娘也羞愤自缢。这件公案，便如此宣告结束。但这冤鬼现形的照片，却被翻洗多张，到处分送传观，以资劝化。有名的四川五老之一赵尧老，特在鬼照片上亲笔题叙简单事略，结尾有两句：【劝人少结冤仇，时时回头一看。】颇能发人深省。】
孽海看来似画图，明明白白不模糊；
多少世人遭陷溺，问谁逃出岸无边。

食饕丧命

松郡人郭止一，三十六岁，顶传何姓，游学归来，于康熙十四年，在某人家中当西席（塾师），主人因知道郭止一喜欢吃狗肉，所以膳食常供狗肉为菜肴。有一天，郭看见主人家一条黄狗十分肥美，就指着狗说：【这狗腿真肥，不知能不能杀来请我？主人便答应了杀狗请他。过了几日，郭止一忽然昏迷过去，魂魄被摄到郡中的城隍庙，那时黄狗已经先在那里了，神对他说：【何某人，你为何唆使主人，宰杀黄狗呢？】郭辩说：【我姓郭不姓何】，神怒责鬼卒误捉他人。
郭就复醒过来，心中十分得意于自己的善辩。没多久何姓主人竟也死去，隔一天忽然又醒过来而对他的家人说：【郭止一向城隍爷诬赖我是杀黄狗的人，我力辩自己并不吃牛肉、狗肉。黄狗也说我的声音不像是吃它的肉之人，所以暂时放我回来，等候捉拿郭止一后共同受审，但是我命中注定寿数已尽，不能再生还了。】
何某人将家事处理交代完毕后即逝世。
当天晚上，郭止一的邻居在途中看到郭止一被一群差役严加锁绑地拉入城去，那邻人赶紧跑到郭止一的家中去看究竟，却看到郭止一已经气绝而亡，他家中的人，个个号哭着在办丧事了。家中请来的教师，他吃的东西虽是主人家所烹煮的，但却是为教师而杀，教师自然不能不分担这杀生的罪过。如果老师说这是主人家的错，而主人也说这是为老师而做的，那么那些失去生命的物类，岂不是要默默地含冤而无从控诉了。

残杀弃婴爱儿跌毙

据叶伯皋先生说，在以前军阀连年的内战中，各地富室，避居青岛的很多。有一天清晨，青岛市的近郊，有人把私生子弃于路旁，婴孩的身上，系着钞票七百元，上面写着：【求仁人君子，善抚此孩，洋七百元，以为酬报。】某甲路过那地，看到婴孩身上系的钞票，非但不发救护的善心，反而萌起毒念，把婴孩踏毙，取得钞票回家。抵家后，以五元给他八岁的儿子，他儿子喜极而跳，失足坠楼，脑浆迸裂而死。某甲悔恨交加，将路旁踏杀婴孩的事告诉妻子，他妻子痛恨他的作恶，以致使自己儿子立时遭受跌毙的恶报，要与他拼命，哭闹不休，给警察听到，拘捕某甲，以杀人等罪，送法院讯办。（取材自因果录）

隐藏秘方九世服砒而亡

取材自坐花志果

安徽人蒋紫垣，家藏救治砒霜中毒的秘方，解救砒毒，极有效验，可是这位蒋先生很贪财，对于求治砒中毒的病人，一定要索取重资，否则就坐视其死。有一天，他在邻县行医，忽然在半夜中暴毙，托梦于房东说：【我因为贪财，误了人家九条性命，那九个死于非命的人，向冥间的阎罗王控诉，罚我九世服砒而死，我不久将轮回投生，鬼卒允许我把解救砒毒的秘方传给你，倘若你能用这方多救一人，那么我就可少受一世业报，如能遍传济世，你更能获福无量。我因为前世种了见死不救的恶因，后世要受恶报，现在懊悔也已来不及了。】
说完，就哭哭啼啼的离开。那张救治砒毒的秘方，就是用防风一两研末，水调服。要根绝贪欲必须操守廉洁。

全书完

